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 班级导师是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的一支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具体指导者和良师益友，担负着教书育人、落实教学管理工作等职责。为加强我校本科生班级导师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级导师应由政治素质过硬、责任心强、德才兼备、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在职教师担任。

**第三条** 每个本科生行政班应配备班级导师一名，班级导师的任期一般为4年，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任期内一般不得更换。

**第四条** 班级导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选聘，并报教务部、学工部、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五条 班级导师主要职责**

1. 加强本班班风和学风建设，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文明健康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和刻苦学习、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2. 指导学生学习学校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规章制度，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和专业分流办法，指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和选课。

3. 引导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和学习目标，指导和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完成课程学习任务。

4. 引导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5. 经常与任课教师、本班学生沟通，及时了解学生上课和教师讲课情况，帮助提高教学质量。

6. 对学校、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7. 协助做好本班的教学管理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 班级导师工作要求**

1. 新生进校时组织学生学习学校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规章制度、本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和专业分流办法。

2. 每学期组织有关学习态度、学习目标、学习方法、专业思想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至少一次，参加本班学生集体活动至少两次，深入学生宿舍至少三次。

3. 加强考试纪律教育，考前组织本班学生开好主题班会。考试期间除参加校、院规定的监考工作以外，应主动巡视本班考场。

4. 每学期与上学期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至少谈话一次，帮助分析原因，解决问题。

5. 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检查活动，及时掌握本班课堂教学情况，每学期至少听课三次。

6. 认真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班级导师工作手册》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有关会议，汇报本班学生的有关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班级导师工作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工作计入教师年工作量，经年度考核合格可折合48学时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设立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班级导师奖”，每年对优秀班级导师进行表彰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[2005]15号）同时废止。